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0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名單

學院	單位	姓名	性別	職稱	委員身分
工程學院	材料系	林秀芬	女	助理教授	教師代表
	機設系	許清閔	男	副教授	教師代表
	飛機系	鄒杰炯	男	教授	教師代表
電資學院	光電工程系	林蕙琪	女	教授	教師代表
	電子工程系	林誠孝	男	助理教授	教師代表
	電機工程系	陳政裕	男	副教授	教師代表
文理學院	農業科技系	楊閔惠	女	副教授	教師代表
	多媒體設計系	鄭文華	女	助理教授	教師代表
	農業科技系	莊智勝	男	助理教授	教師代表
管理學院	財務金融系	林慧葉	女	副教授	教師代表
	工業管理系	鄭宗明	男	助理教授	教師代表
通識中心	通識中心	李玉璽	男	副教授	專業人士代表 (法學)
學生會	應外系	劉恩妮	女	活動副會長	學生代表
班聯會	機電輔系	賴志岳	男		學生代表
學生自治會	多媒系	洪侑瑄	女		學生代表

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四條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十一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且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不得為申評會委員，專業人士（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）一人（得外聘）及學生代表三人：日間部一人、進修推廣部一人、進修學院一人；分別由日間部學生自治會、進修推廣部學生自治會、以及進修學院班聯會各派一代表擔任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並得連任。